

徐州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（科教）局、局直属各单位，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，市区有关民办学校：

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制定印发了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》（苏人社职〔2025〕6号）、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》（苏人社职〔2025〕7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、加强宣传并严格贯彻执行。

本资格条件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。为实现平稳过渡，2025年新老资格条件并行，申报人可选择适用本资格条件或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2013年5月印发的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13〕4

号)、《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(苏职称〔2013〕5号)、2009年12月印发的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苏职称〔2009〕27号)评审职称。

附件:

1.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》(苏人社职〔2025〕6号)

2.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》(苏人社职〔2025〕7号)

徐州市教育局

2025年6月27日